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7-082



## 2017 年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房地产项目跟投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房地产项目跟投方案，授权经营层制定相应细则并具体实施。单一项目跟投总金额上限不超过项目资金峰值的 10%。跟投人员通过申购专项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合规的投资结构参与跟投，跟投收益、损失及相关风险由跟投个人承担。保利地产董事、监事不参与跟投。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